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勘误整改项目外业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对栾川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勘误整改工作项目外业二标段进行了政府采购，确定乙方（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栾川竞磋-2025-1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全面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考虑到“三区三线”划定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工作期间存在少量耕地变化未体现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3〕25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勘误工作，全面摸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图斑外业核实工作

在部下发的工作底图基础上，实地对照“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所有图斑逐一进行核实，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

（二）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1、栾川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勘误整改工作项目外业二标段，按照栾川政采磋商(2025)0096 号成交通知书，中标价为：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2、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测绘技术方案，对测绘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 (4) 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
- (5) 积极协调项目经费拨付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 (3)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
- (5) 按照工作方案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成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 (6) 乙方对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

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	单位名称：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18166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06648671XJ
	单位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单位地址：栾川县城君山路
	电 话：		电 话：0379—66822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栾川县凤凰天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126201040001193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靳新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延斌印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